

# 苗栗縣體育會 函

機關地址：苗栗市經國路四段七九號  
傳 真：(0三七)二六八九七三  
承辦人及電話：王建川二六八九七一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苗體榮字第 0109045 號

附件：

主旨：本會辦理「109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項目-苗栗縣代表隊選拔賽」活動，敬請 鈞府公告縣府網站，鼓勵縣內各國中以上學校、機關踴躍報名參加，俾利活動遂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選拔日期：109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 二、選拔地點：縣立苑裡國小。
- 三、檢附選拔辦法、報名表乙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副本：

理事長徐志榮

## 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苗栗縣躲避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依據：苗栗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選拔本縣優秀躲避球選手組成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項目競賽。
-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 六、選拔日期：109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 七、選拔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 八、選拔組別：（一）男子組（二）女子組
- 九、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參賽選手必須在本縣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在苗栗縣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三）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各組隊參加選拔賽單位負責。
  - （四）運動員參加選拔賽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比賽日前一個月內申請，並且記事欄不得省略）。參加選拔賽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十、報名人數：各單位報名參加選拔賽每一單位限報名男子組、女子組各 1 隊，每隊人數各 16 人。每隊領隊、教練、管理各可報名 1 人。
-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 十二、報名手續：
  - （一）依報名表正楷填寫報名單加蓋學校或機關印信。
  - （二）郵寄報名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
- 十三、報名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小 鄭英信主任收（358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07 號）  
電話：037-861013
- 十四、比賽制度：比賽採單循環決賽；決賽採三局制比賽；比賽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
- 十六、抽籤日期：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於苑裡國小教務處辦理。  
\*抽籤完後，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一學校公告處公告。（不另行通知各隊）
- 十七、技術會議：109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8:30 於苑裡國小司令台舉行。
- 十八、注意事項：
  - （一）各組選手報名以十六人為限，隊職員以三人（領隊、教練、管理）為限。

- (二) 參賽選手請備妥身份證，以備查驗。
- (三)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卡斯伯(CASPAR)皮製躲避球。
- (四) 每隊必須準時出場比賽，若逾時五分鐘以棄權論，棄權一場則淘汰全部賽程。
- (五)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六) 選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如發生非規則或選拔總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本選拔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七) 合法申訴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二十分鐘內，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貳仟元整，申訴成退回保證金，否則沒收該保證金作為大會獎品費。
- (八) 賽前如遇天候不良，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得於比賽前一天通知各隊更改比賽地點。(苗栗縣教育處—學校公告處公告)
- (九) 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
  - 1. 勝一場得 2 分，負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 2. 兩隊得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 3. 三隊以上得分相同時，名次判定方法順序：
    - a. 以相關隊得分合計減失分合計之差數多者為勝。
    - b.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合計多者為勝。
    - c.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合計減失分合計之差數多者為勝。
    - d. 抽籤決定名次。
- (十)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所需經費請自理並請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
- (十一) 代表隊選手名單，由選拔委員會依據選拔賽成績各組前二名隊伍選拔出男、女選手各 16 位球員。(各組冠軍隊教練得提出推薦名單 10 位，亞軍隊教練得提出推薦名單 6 位，推薦名單需經選拔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入選)。
- (十二) 各隊教練，由選拔委員會依據原始隊伍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指導教練獲遴選資格，入選教練如放棄指導教練資格時，依排序遞補指導教練。
- (十三) 各隊教練及選手，經選拔委員會提報教育處體健科核准後，始為代表本縣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之教練及選手名單。
- (十四) 男子組、女子組代表隊領隊、管理由苗栗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提報人選。
- (十五) 各組若參加隊伍未達二隊，得由 107 年代表苗栗縣參加躲避球比賽，獲得名次隊伍之教練組隊，代表苗栗縣參加 109 年之全民運動會比賽。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苗栗縣躲避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參加單位： 參加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行動電話：

序號	球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2. 請註冊參賽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相關保險。如意外險、旅平險……，等相關保險。
3. 註冊表上序號為統計參加比賽選手之數量，並非球員球衣號碼，註冊人數不得超過 16 位。

單位印信：

單位負責人簽章：

## 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